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50443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一份

主旨：檢送105年4月22日「105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評議小組各委員

副本：各案當事人及關係人、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擬廢止南區鹽埕段 50-17、50-19、50-20、50-21、50-22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

案.....(09:35 至 09:55)

第二案：擬廢止北區自強段 601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

案.....(09:57 至 10:15)

第三案：擬廢止本市安平區妙壽段 471、472、473 地號內現有
巷道案.....(10:17 至 10:30)

第四案：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為現有巷
道.....(10:32 至 11:20)

七、研議案件

第一案：擬認定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漁光段 632-2、654、655、
656、657、658、659、723-3、724-2、725、728-14
地號內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再提案

.....(11:25 至 12:05)

八、散會：(12:05)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南區鹽埕段 50-17、50-19、50-20、50-21、50-22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土地所有權人 105 年 1 月 28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鹽埕段 50-17 地號等 5 筆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使其建物合法化(玉聖宮)，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辦理現勘，各單位針對廢道均無意見。</p>				
決議	同意廢止，惟廢止後案地依申請人切結維持原通行功能外，爾後案地現存之管線(含自來水、電力、排水)與鄰房共用者，應經其同意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遷移、廢除。				

105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北區自強段 601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開基玉皇宮(管理者:涂欽江 君) 105 年 1 月 27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北區自強段 601 地號部份土地係為現有巷道（如附圖），該土地現況為開基玉皇宮現址，申請人為求日後開基玉皇宮建物及土地完整性開發，擬廢止部分現有巷道，係在不影響其他附近居民通行下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起 30 日，期間有 2 人提出異議反對廢止現有巷道，異議簡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君：基於居住權益考量，期保留佑民街 115 巷。 ● 郭君：保留佑民街 115 巷作為金爐防火通道與煙氣疏散之用。 <p>2.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廢止基地內有台水用戶管線及用戶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臺南區營業處：廢止基地內有台電手孔及地下管線及地下引接戶線及用戶電表； ● 工務局：廢除排水溝事宜請逕洽水利局。 				
決議	<p>同意廢道，惟廢止後案地現存之相關水、電等管線涉及其他用戶共用者，應經其同意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遷移、廢除。(備註：原案北側 4 米現有巷道申請人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切結撤銷在案。)(局收文號：1050422481)</p>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安平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安平區妙壽段 471、472、473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楊憲東君 105 年 1 月 28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安平區妙壽段 471、472、473 地號內部分土地屬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表示其所有之同段 470-1 地號土地屬畸零地，為提高其土地利用價值，擬申請廢止同段 470-1 地號西側現有巷道，並申購其中之 471 地號國有地合併開發，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起 30 日，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8 日邀集工務局、水利局、安平區公所、當地里長、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電力公司表示擬廢道範圍內有同段 473 地號建物之電錶及接戶電線，須申請遷移。 				
決議	申請人所申請廢道範圍，同意廢道。				

105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為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據陳素綢 君 104 年 11 月 10 日陳情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前經民眾於 104 年 6 月 1 日陳情現況道路上(兵北段 89、90、91、92 地號部份)因地主為建築所需將原有柏油路面刨除，陳情變更土地使用為道路用地，或認定為道路用地，經查後確認該道路位屬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合先敘明。 2. 本所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所經建字第 1040366015 號函請工務局協助調閱相關案件，並分別於 6 月、7 月至現地進行現場勘察，確認本案並無核准做為現有巷道並告知陳情人。 3. 本案前經 105 年 2 月 4 日 105 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兵北段 89、90、91、9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完整建照設計圖說及兵北段 93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爰備妥相關圖資後再次提請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決議	<p>請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補充以下資料後再予提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航照資料及兵北段 88 地號建照資料。 2. 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鋪設時間及是否有埋設管線，必要時請排訂管線單位進行現地會勘。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研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安平區
案名	擬認定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漁光段 632-2、654、655、656、657、658、659、723-3、724-2、725、728-14 地號內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再提案				
說明	<p>一、依申請人毛森江 君 105 年 3 月 16 日覆議書辦理。</p> <p>二、本案辦理經過：</p> <p>(一) 本案擬認定之巷道現地為柏油路面，申請人為土地開發(漁光段 632-4、728-41 地號)，擬以該巷道指定建築線，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認定該巷道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並依程序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二) 本案於公告期間計有鄰近地主(漁光段 632-2、654、656、657、658、659 地號)韓逸梅 君等 8 人以書面提出異議，表示該巷道為私有產權，反對繼續作道路使用或供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p> <p>(三) 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邀集工務局、水利局、安平區公所、當地里長、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電力公司表示台電線路沿巷道設置，自來水公司函復表示巷道下方無設置自來水管線，住戶係自行接管至外側漁光路。</p> <p>(四) 本案前經提 105 年 2 月 4 日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邀集雙方列席說明後，作成決議如下，會議記錄並發函雙方在案： 1. 本案道路之兩側建築基地皆可臨接計畫道路申請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有關本案道路之通行事宜係屬通行權私權範疇，請供需役雙方自行協調解決，非本評議小組評議範疇。 2. 本案道路不宜認定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現有巷道，惟仍宜保持供通行使用現況。</p> <p>三、嗣申請人毛君不服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105 年 2 月 4 日決議，再提出 82 年航照圖，表示本案道路業供通行 23 年以上及台電線路沿既有道路設置....，向本局提出覆議如附件。</p>				

建議事項	<p>一、依本市航測圖及林務局農林航測所 82 年 6 月 12 日航照圖 (照片號碼：82P46-1877) 所示，漁光路 89 巷屬雙向出口並供不特定對象通行達 20 年以上之道路。</p> <p>二、考量通行公益性及巷道地主權益，部分漁光路 89 巷(由東側 F-3-9M 漁光路入口至第一個轉彎處路段)申請人可調整重提現有巷道認定程序。</p>
------	--